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1年度拟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218,847.63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金额193,485.33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金额23,512.60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厂房收取租金1,849.7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总计166,350.41万元。

2、经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以3票表决，3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回避表决。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云内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0.00	--	73.57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2,220.00	--	7,004.27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20,000.00	--	88,645.33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7,565.00	--	38,698.02
	小计			179,885.00	--	134,421.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151.10	14.35	260.53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旧机旧件、废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814.00	--	1,084.95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00.00	755.66	6,676.55
	潍坊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190.00	--	1,217.99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181.50	0.64	436.61
	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176.00	--	--
	小计			17,512.60	770.65	9,676.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0	--	3,776.10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500.00	--	1,500.00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0.00	--	574.70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	--	--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0.00	--	225.80
	小计			6,000.00	--	6,076.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7,000.00	--	9,146.15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430.00	--	3,232.65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500.00	--	1,528.23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94.33	--	7.44
	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运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376.00	--	871.74
	小计			13,600.33	--	14,786.2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厂房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租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849.70	50.68	1,389.78
	小计			1,849.70	50.68	1,389.78
合计				218,847.63	821.33	166,350.41

说明:

1、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因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云内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73.57	100.00	0.21	-26.43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7,004.27	8,578.00	0.79	-18.35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及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号)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88,645.33	90,668.00	10.12	-2.23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38,698.02	45,350.00	4.41	-14.67	
	小计		134,421.19	144,696.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260.53	4,027.00	0.03	-93.53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436.61	1,092.00	1.41	-60.02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旧机旧件、废铁等	1,084.95	6,803.00	0.11	-84.05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及

	潍坊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1,217.99	1,235.00	0.12	-1.38	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号)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配件等	6,676.55	6,529.00	0.66	2.26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及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号),超出金额属董事长权限,未达到披露要求
	小计		9,676.63	19,686.0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3,776.10	6,024.00	62.14	-37.32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及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号)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500.00	2,000.00	24.68	-25.00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574.70	650.00	9.46	-11.58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225.80	300.00	3.72	-24.73	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号)
	小计		6,076.60	8,974.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9,146.15	10,905.00	61.85	-16.13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1,528.23	3,798.00	10.34	-59.76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6.30	190.00	0.04	-96.68	(2020-005号)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3,232.65	4,453.00	21.86	-27.41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及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号)
	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运服务等	871.74	970.00	5.90	-10.13	
	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1.14	--	0.01	--	属董事长权限,未达到披露要求
	小计		14,786.21	20,316.00	--	--	--
向 关 联 人 租 赁 房 屋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等	1,389.78	1,368.00	100.00	1.59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超出金额属董事长权限,未达到披露要求
	小计		1,389.78	1,368.00	--	--	--
合计			166,350.41	195,04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是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根据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公司及时调整了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差异的出现是因为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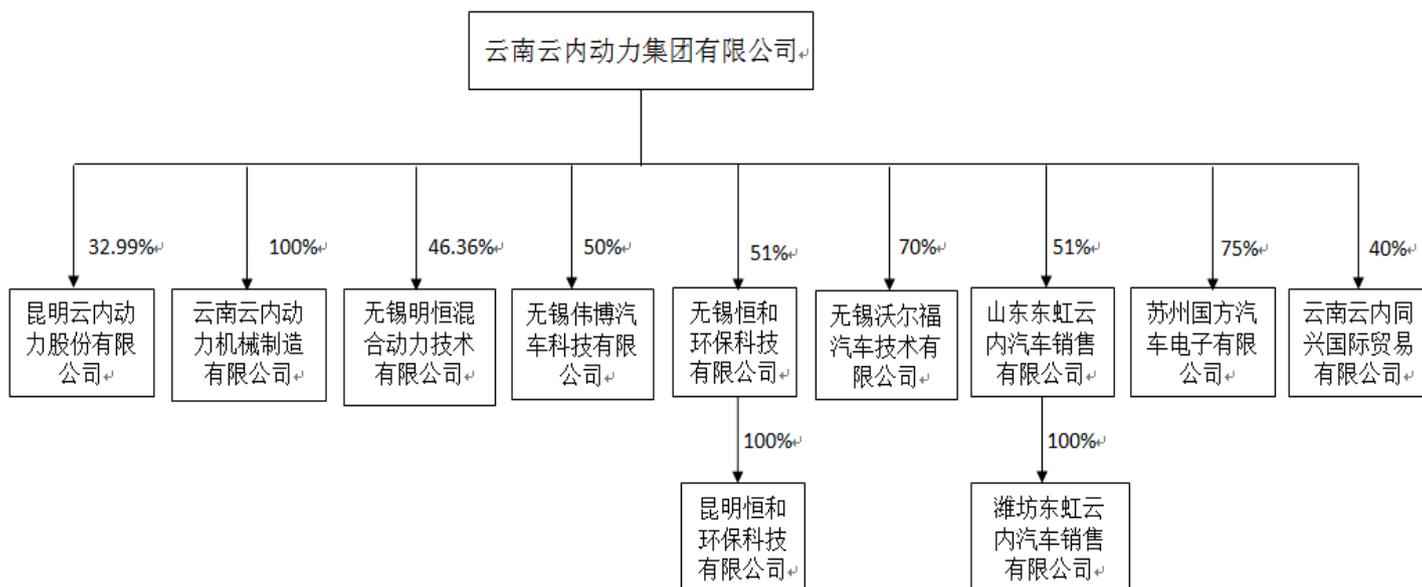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	------	-----------------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杨波	105,170.00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301-303室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玻璃、建筑材料的节能产品、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与配件的技术开发等业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334,719.59万元，净利润15,770.94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307,860.38万元，净资产673,006.88万元。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思泽	10,396.72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	黑色及有色金属铸件的铸造、机械加工及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9,115.36万元，净利润39.92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5,069.48万元，净资产3,050.69万元。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章燕辉	5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5号6楼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1,710.07万元，净利润1,073.56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0,049.38万元，净资产8,034.24万元。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陶勇	1,0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1号4002室	汽车动力与电力工程、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等业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6,044.38万元，净利润772.55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6,995.02万元，净资产4,106.15万元。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延相	5,0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惠路5号	汽车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69,779.78万元，净利润12,078.23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92,061.65万元，净资产24,157.71万元。
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延相	1,000.00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工业园区云内动力技测大楼北楼510办公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2020年10月23日新成立的公司。
潍坊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爱冬	5,000.00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八喜西路1888号	汽车及配件、农用车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柴油机、汽油机及汽车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二类机动车维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79,919.65万元，净利润1,348.23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7,793.90万元，净资产6,425.40万元。

				汽车信息咨询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洪波昌	66,000.00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5号	汽车混合动力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及售后服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792.32万元,净利润9.79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69,208.03万元,净资产46,810.14万元。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米佳	20,000.00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兴路以北、永昌路以东	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28,475.82万元,净利润-1,236.22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45,045.37万元,净资产18,153.34万元。
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代庆	1,000.00	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新320国道5088号昆明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楼6楼606室	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肥、农具等的销售;果蔬、花卉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玻璃、建筑材料、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承办货物运输代理及代理报关业务等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473.91万元,净利润-90.64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261.25万元,净资产118.45万元。
经核查,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99%的股权,因此公司与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系如下: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属同一控股股东，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 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力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4) 争议解决

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暂未签订交易协议。本次 2021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原则上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动机技术提升的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房屋资产的利用，

从而增加公司的收益。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 2021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